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溧阳市农业农村局（本级））的（2024年小麦赤霉病防控物资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4年小麦赤霉病防控物资采购），属于（农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（溧阳市兴禾植保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9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5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悬浮剂），属于（农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溧阳中南化工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12393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33.8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溧阳市兴禾植保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1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